

第五點附表

法務部○○○年對○○縣績優鄉鎮市調解行政年度績效考核評分表

評分項目	衡量因素	配分	鄉、鎮、市(區)調解委員會					
一、調解委員會組織功能 (20%)	(一) 調解人員是否具有充足法律知識及能力？參與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鄉鎮市(區)公所辦理調解業務相關教育訓練之情形是否良好？服務是否熱誠？委員是否信望素孚？	10%						
	(二) 是否按委員責任區或其專長分案？各委員處理件數，是否相當？	10%						
二、調解委員會業務執行 (20%)	(一) 調解文書處理，是否完整整齊？其保管是否妥當？	10%						
	(二) 經送管轄地方法院審核案件，不予核定比率？	10%						
三、公所有關調解行政配合 (20%)	(一) 調解委員會經費、設備是否妥當編列或配置，是否充實數用？	5%						
	(二) 與所在地有關機關之聯繫，是否密切？其轉介或協同調解件數，是否相當？是否配合上級機關推動調解業務之要求？	5%						
	(三) 是否督導村里配合推展？其查報或協助調解件數，是否相當？	5%						
	(四) 調解業務之宣導，有無採取有效措施？	5%						
四、調解績效 (40%)	(一) 全年度調解結案件數占其所屬直轄市、縣(市)總結案件數之比率？	15%						
	(二) 全年度調解成立件數占結案件數之比率是否優異？	25%						
加分項目： 女性調解委員人數達調解委員會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。		+0.2分						